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
- (3) 委任首席執行官**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林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币集團並且現任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成立火币集團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任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北京聚鏈時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430361.NQ)。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主席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於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彼透過若干由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99,303,269股股份的權益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並將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經參考李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李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膺選連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在區塊鏈技術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必要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